**沿河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沿河府发〔2021〕53号

城口县沿河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沿河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改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经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沿河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、站所、中心，各村按照此应急预案遵照执行。

城口县沿河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9日

沿河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改方案

根据《城口县2021年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城委办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沿河乡2021年深化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沿河府发〔2021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前两轮县级督查问题反馈情况，为进一步深化我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“集中整治为基础，长效管理为保障”的工作机制，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以乡场镇规划区、乡村结合部、沿双公路等乡域重要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区、中河-岔溪河及各村沟渠两旁控制区、集中安置点、重点景区周边为重点，聚焦“乱搭建”、“乱停放”、“乱堆码”、“乱倾排”、“乱摆占”、“乱张贴”、“乱开挖”、“乱捕伐”等八大乱象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，集中执法力量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切实改善乡容村貌、擦亮乡村名片，为我乡营造一个清洁、文明、干净、有序、整齐、优美的乡村环境，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根据前期县级督查情况反馈，结合乡级自查发现的问题，我乡目前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：

（一）乱搭建方面。长期以来的风俗习惯造成群众对农村宅基地私有观念根深蒂固，加之乡村两级对规划建设指导力度和监管力度不够，部分农户抱着侥幸心理，未批先建、违规搭建。乱搭建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长期违规占用河道，甚而私自搭建圈舍，严重影响河道畅通和保洁卫生的整体形象；二是村民为方便自己存放生产生活资料，在干道沿线随意搭建棚屋（含雨棚）或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等，扰乱了乡域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布局，损害了场镇建设整体形象。

（二）乱堆码方面。部分群众缺乏环境保护大局意识，延续了传统的生产生活陋习，“哪儿方便、就往哪儿堆”思想顽固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在主干道沿线和重点景区周边区域，村民房屋室内和四旁的生产生活杂物乱堆乱码现象突出；二是采砂场围挡设置不规范，堆码场内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。

（三）乱停放方面。由于车辆规范停放宣传引导力度不足，同时缺乏”技防“措施和专门的执法监督，我乡存在线路车、水果车、私家车等流动车辆在桥头上、路口转角处等风险地段随意停放或者在场镇干线双向停放，破坏了场镇街道交通秩序，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，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乱摆占方面。市场监督管理和维护市场秩序执法力度不够，一些商户自私自利，不听劝阻，占道经营，主要表现在：场镇个体经营的商铺（经营点），货物堆码不规范，占用了人行道或公路；二是流动商贩，私自占用公路和停车场，违法搭建临时棚房，乱摆摊位售卖货物。

（五）乱倾排方面。环保政策宣传、河道管理和执法监督不到位，乱倾排问题表现在：河道沿线农户向河道内乱倒乱堆生活垃圾，乱倒建筑垃圾、废旧物资和乱排放生活污水；二是部分企业，只管赚钱，不讲环保，在岸线非法加工砂石，随意倾倒和排放废水，污染河道。

（六）乱开挖方面。项目建设源头管理、政策宣传和巡查监督力度不够，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农户未经批准，发展生产过程中私自采石、挖沙、取土，破坏生态；二是部分企业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为节约成本，就地取材，不请示、不报备，随意开挖。

（七）乱捕伐方面。林长制和河长制工作抓落实有差距，政策宣传和执法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氛围不够浓厚，存在问题：一是林长制方面，毁林开荒、非法采伐林木、违法捕猎野生保护动物、私自占用林地等现象排查不到位；二是河长制方面，仍有一些村民私自下河捕鱼。

（八）乱张贴方面。宣传力度不够，监督管理和长效治理方面有差距。存在问题：公路沿线、场镇的树木电杆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吊挂现象突出，清理后不久又发现有乱张贴现象，就像顽固的牛皮癣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（一）乱搭建。坚决打击未批先建、批少建多、不按规划修建等违法建设行为；以攻坚的态势，采取拆除一批、整改一批、升级改造一批等方式，坚决整治未经批准在屋顶及房前屋后搭建“蓝棚顶”、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等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乡建设办、乡国土所、乡经发办；配合单位：乡平安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二）乱堆码。聚焦乡镇场镇、深化“家家五干净、户户六整齐”清洁家园建设，动员群众自行清理房前屋后、室内外的杂物，确保柴草整齐堆码，杂物摆放规范整洁。大力整治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乱堆码，以及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安全和公路环境美观的违法违规现象。乡属各企业必须完善围挡设施，开展城乡建设施工围挡专项整治行动，施工工地、堆码场内建筑材料等要堆放整齐，并严格按规范标准设置施工围挡，规范废旧物资堆码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乡建设办、乡平安办；配合单位：乡经发办、乡国土所、乡党政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三）乱停放。深化拓展场镇秩序综合整治，引导车辆、行人遵守交规，切实做到车辆入停车场，按停车场车位和规定停车地点进行停放。从严从快打击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占用公路、人行道等乱停乱放违法行为，清理僵尸车，进一步缓解停车压力，整顿场镇乱象，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（牵头单位：乡平安办；配合单位：乡建设办、坪坝片区派出所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四）乱摆占。持续开展场镇摆摊设点整治，重点整治场镇范围内设置经营性摊点、亭、棚的行为。整治流动摊位、临街摊位、门店增设摊位等以街为市的行为，彻底清除占用人行道、公路等市政设施乱摆摊位的乱象。各村选择合适地点，指定区域，规范摊位。（牵头单位：乡建设办；配合单位：乡平安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五）乱倾排。重点整治在严格落实辖区负责制、河长巡查制等举措，逐步形成源头减量化、资源利用化、处理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乡河长办；配合单位：乡建设办、乡经发办、乡兽医站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六）乱开挖。依法严厉打击场镇范围、公路沿线、河流沿线和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内未经批准开挖山体进行的违法行为，有效保护土地资源，杜绝破坏生态环境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坚决维护良好的砂石市场秩序。大力推动“乱葬坟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整治规划区、主干道沿线、人口集聚区、可开发利用潜力区、文物保护地等区域的乱挖乱葬行为，禁止随意乱占耕地、林地葬坟。（牵头单位：乡经发办、乡国土所；配合单位：乡平安办、乡建设办、乡社事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七）乱捕伐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重点整治乱砍滥伐林木，非法运输木材，违法违规占用林地，乱捕乱猎、非法利用野生动物及河道捕、钓、毒鱼等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乡林业站；配合单位：乡平安办、乡经发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（八）乱张贴。重点整治在背街小巷乱张贴和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广告设置，营造良好的场镇居住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乡党政办、乡建设办；配合单位：乡平安办；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四、整治重点

为持续性开展好我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一个家庭，结合本乡实际，整治整改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，各村要对标八乱整治标准和措施，以“三沿区域”为整治重点（三沿即：公路干道沿线、乡域河道（沟渠）沿线、场镇规划区沿线），开展集中整治和宣传，必要时采取综合执法的措施推进整治工作，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；第二阶段为延伸整治阶段，各村根据整治工作成效和进度，非“三沿区域”农户，以居民院落为重点，同步开展好延伸整治。

五、资金补助

（一）补助方式。按照以奖代补、先改先补方式，各村选重点户、典型户，示范先行。

（二）补助范围。11月初，全面启动“三沿区域”的“八乱”环境综合整治整改工作，各村对标“乱搭建”“乱堆码”等整治对象，以台账管理方式进行登记造册（整治内容、整治费用等），将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纳入补助范围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集中整治结束后，根据全乡整治台账进行核算量化补助标准。按照县级下达专项补助资金，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先建后补，补完为止。

（四）验收兑现。各村统计确认补助花名册，提供整治过程效果图（前中后）、整治费用清单（含材料费、人工费等），经村支两委干部、驻村工作队、网格员组织整改确认后，由联村领导审核把关再提交审议兑现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为切实抓好我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打造良好的城乡人居环境，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将原沿河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作如下调整：

组 长：易 伟（乡党委书记）

贺 鹏（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副组长：张道健（党委委员、专职副书记、联系北坡村）

 杨帮树（副乡长、联系柏树村）

李 敏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、联系红岩村）

聂启义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联系红岩村）

刘诗太（党委委员、副乡长、联系文丰村）

 施建成（党委委员、副乡长、联系迎红村）

 刘 洁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联系联坪村）

成 员：徐 锐（乡建设办负责人）

冉维章（乡平安办负责人）

朱远朋（乡经发办负责人）

符美燕（乡党政办工作人员）

文琪钧（乡社事办负责人）

吴显文（乡兽医站负责人）

张履军（红岩村支部书记）

刘坤喜（柏树村支部书记）

雷光宝（文丰村支部书记）

刘文中（联坪村支部书记）

张明海（北坡村支部书记）

简明伟（迎红村支部书记）

坪坝镇（片区）派出所工作人员

文琪钧（柏树村第一书记）

 阳未来（北坡村第一书记）

 朱远朋（红岩村第一书记）

 黄永兴（联坪村第一书记）

 徐 锐（文丰村第一书记）

 许 军（迎红村第一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建设，施建成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乡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协调工作、督导检查工作，徐锐为办公室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现场指导、资料收集报送等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责任包干。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要求，各村为辖区整治工作主责单位，各联系村领导要亲自参与、安排、部署、跟进、督导，各村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，整治任务要细化分解到每一个网格员（院落长），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，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有人管、有人盯、有人促、有人干，全力推动辖区内的整治工作。各辖区责任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调度下开展工作，落实各网格员承担辖区整治牵头责任，用好党员、干部、退休职工、村社干部带头示范作用，形成分级负责、相互配合、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综合施策。乡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，全力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。乡河长办、乡路长办、乡林长办要加大“八乱”整治工作指导力度，整合各科室力量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各村社要对标环境整治整改工作要求，同步开展好“积分超市”“三得十二看”“五干净六整齐”“美丽庭院”评选和党员示范先行行动，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网格重点工作，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。要坚持突出重点，疏堵结合，健全完善城乡环境整治管理和执法机制，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督查考核。健全完善乡村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机制，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各村年度考核任务和网格员日常考核挂钩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经县、乡督查暗访发现并通报“八乱”现象未限时按要求完成整治的责任单位，乡纪委将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（五）清单管理。各责任单位严格对照“八乱”整治内容，明确任务内容和整治方式及时依法依规实施处置，处置一件，销号一件，严格实行销号管理制度。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实地核查各单位任务处置销号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在序时进度内得到有效处置。

附件：沿河乡2021年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整改工作统计表

城口县沿河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9日

沿河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